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东易日盛；证券代码：002713）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现场、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贷款逾期及提前到期情况的公告》，公司及子公司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现贷款及利息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鉴于公司目前已处于预重整阶段，针对

以上涉及公司的债务，公司债权人已经进行了债权申报，将通过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妥善处理。针对子公司债务，公司将协同子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和协商，促成各方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及子公司仍将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以及产生相关强制执行、诉讼、查封冻结等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债权人北京鹏元兴达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01破申1179号〕，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截止目前，债权申报及审查、审计评估及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